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15號

原告 富揚晶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東陽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買賣價金，曾聲請對被告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貳佰伍拾柒萬貳仟伍佰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貳萬陸仟伍佰肆拾貳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貳萬陸仟零肆拾貳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吳雅真